

一、 目的
二、 范围
三、 定义
四、 职责
五、 程序
六、 记录
七、 附件
八、 其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第二条 范围

第三条 定义

第四条 职责

第五条 程序

第六条 记录

第七条 附件

第八条 其他

第一条 目的
第二条 范围
第三条 定义
第四条 职责
第五条 程序
第六条 记录
第七条 附件
第八条 其他

第一条 目的
第二条 范围
第三条 定义
第四条 职责
第五条 程序
第六条 记录
第七条 附件
第八条 其他

第一条 目的
第二条 范围
第三条 定义
第四条 职责
第五条 程序
第六条 记录
第七条 附件
第八条 其他

第一条 目的
第二条 范围
第三条 定义
第四条 职责
第五条 程序
第六条 记录
第七条 附件
第八条 其他

第一条 目的
第二条 范围
第三条 定义
第四条 职责
第五条 程序
第六条 记录
第七条 附件
第八条 其他

第一条 目的
第二条 范围
第三条 定义
第四条 职责
第五条 程序
第六条 记录
第七条 附件
第八条 其他

一、 目的： 為健全公司管理， 提高經營效率， 特制定本辦法。 二、 範圍： 凡屬本公司之業務， 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三、 職責： 各級主管應負起監督與考核之責任。 四、 考核： 應定期進行考核， 並作為獎懲之依據。 五、 獎懲： 對於表現優異者應予獎勵， 對於表現不佳者應予懲處。 六、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目的： 為健全公司管理， 提高經營效率， 特制定本辦法。 二、 範圍： 凡屬本公司之業務， 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三、 職責： 各級主管應負起監督與考核之責任。 四、 考核： 應定期進行考核， 並作為獎懲之依據。 五、 獎懲： 對於表現優異者應予獎勵， 對於表現不佳者應予懲處。 六、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目的： 為健全公司管理， 提高經營效率， 特制定本辦法。 二、 範圍： 凡屬本公司之業務， 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三、 職責： 各級主管應負起監督與考核之責任。 四、 考核： 應定期進行考核， 並作為獎懲之依據。 五、 獎懲： 對於表現優異者應予獎勵， 對於表現不佳者應予懲處。 六、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目的： 為健全公司管理， 提高經營效率， 特制定本辦法。 二、 範圍： 凡屬本公司之業務， 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三、 職責： 各級主管應負起監督與考核之責任。 四、 考核： 應定期進行考核， 並作為獎懲之依據。 五、 獎懲： 對於表現優異者應予獎勵， 對於表現不佳者應予懲處。 六、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目的： 為健全公司管理， 提高經營效率， 特制定本辦法。 二、 範圍： 凡屬本公司之業務， 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三、 職責： 各級主管應負起監督與考核之責任。 四、 考核： 應定期進行考核， 並作為獎懲之依據。 五、 獎懲： 對於表現優異者應予獎勵， 對於表現不佳者應予懲處。 六、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目的： 為健全公司管理， 提高經營效率， 特制定本辦法。 二、 範圍： 凡屬本公司之業務， 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三、 職責： 各級主管應負起監督與考核之責任。 四、 考核： 應定期進行考核， 並作為獎懲之依據。 五、 獎懲： 對於表現優異者應予獎勵， 對於表現不佳者應予懲處。 六、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目的： 為健全公司管理， 提高經營效率， 特制定本辦法。 二、 範圍： 凡屬本公司之業務， 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三、 職責： 各級主管應負起監督與考核之責任。 四、 考核： 應定期進行考核， 並作為獎懲之依據。 五、 獎懲： 對於表現優異者應予獎勵， 對於表現不佳者應予懲處。 六、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